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渝0115民初3429号，杨同全、邹乜、彭永波、黎毅、余国樑、李云华、周金成、刘长福、王国周、张洪美、高峰、张英合：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洁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同全、邹乜、彭永波、黎毅、余国樑、李云华、周金成、刘长福、王国周、张洪美、高峰、张英合，第三人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彭永波在违法减资13839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在(2024)渝0115民初4516号民事判决项下欠付原告的贷款本金442825.6元及违约金（以442825.6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44.72元等全部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二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十二名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7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